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华昌化工")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,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张 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,现场出席会 议董事六人,通讯表决的董事三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 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 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 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优化组织管理架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优化组织管理架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

